

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运氢应用示范 项目申报指南（C3）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运氢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在无锡市区范围内从事氢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和经营的企业（单位）开展的加氢运氢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申报运氢项目的产权和实际运营主体须一致。

（二）申报项目要求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加氢站建设补贴项目及氢气运输车辆补贴项目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须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

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3.申请加氢站建设补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申报主体是无锡市区范围内的加氢站运营企业，所运营的加氢站应符合无锡市相关规划，并经行政审批和专家组评审通过，按国家加氢站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验收；加氢站加注的氢气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日加氢能力不低于 500 公斤；（2）加氢站的项目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3）加氢站经营企业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

4.申请加氢站建设运营补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加氢站经营企业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2）加氢站加注的氢气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3）加氢站在申报期内正式投入运营（以开具正式售氢发票为准）；临时加氢站须从开具首张售氢发票日起正式运营一年以上。

5.申请氢气运输车辆补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申报单位采购的氢气运输车辆，应具备氢气运输相关合法手续；（2）从事车用氢气运输的企业应在无锡市区内注册登记，产权和实际运营主体须一致，原则上同一企业（单位）年度内最多支持 5 辆运氢车辆；获得支持的车辆须承诺 5 年内不转移所有权。

三、扶持标准

1.支持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混合所有制资本或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氢站，按照建设成本（不含土地）给予最高 15% 的补贴，最高 500 万元。

2. 为支持氢能示范应用，对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优惠加氢的加氢站（枪口价不超过 25 元/公斤），按照年度实际优惠氢气销售量，给予加氢站运营主体最高 35 元/公斤补助，同一企业（单位）每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本市从事车用氢气高效运输，且对本市加氢站提供运营保障的企业，按氢气运输车辆购置费给予最高 15% 的补贴，单家企业补贴金额不高于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运氢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度无锡市加氢站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公司盖章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4.加氢站建设补贴申报材料还需补充：

- (1) 加氢站项目备案（核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 (2) 加氢站建设项目工程决算书及设备清单；
- (3) 加氢站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4) 加氢站加氢相关设备清单、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5.加氢站运营补贴申报材料还需补充：

- (1) 加氢站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 申报期内加氢站开展售氢业务的相关合同、发票、凭证（含加注车辆牌号、加注日期、加注量、销售价格）等材料；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6.氢气运输车辆补贴申报材料还需补充：

- (1) 氢气运输车辆购置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2)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危化品运输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与加氢站签订的氢气运输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处	联系电话：81824866
梁溪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768121
锡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8209033
惠山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3598395

滨湖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178393

新吴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电话：81891238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联系电话：8058057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